

第十二届中国(菏泽)农展会于二月二十七日开幕

市政府有关负责人通报本届农展会有关情况

1月19日下午,第十二届中国(菏泽)农交易会组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副秘书长高继山通报了本届农交易会有关情况。第十二届中国(菏泽)农交易会将于2017年2月27日,农历二月初二,在菏泽市的中国林展馆隆重开幕,本届农展会将在往届成功举办的基础上,力求层次更高、专业性更强,配套活动更加丰富,力求把本届展会打造成更具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展会,打造成全国农业领域和农交行业的交流盛会。

“绿色、惠农、开放、共享”展会专业性更加突出

高继山在介绍中说,多年来,展会一直坚持“绿色、惠农、开放、共享”的办展理念,突出构建平台、交流合作的主题,不断创新展览展示、会议论坛、贸易投资的服务形式。本届展会设计室内展览面积2万平方米,室外展区1万平方米,共设国际标准展位1200个。参展产品涵盖了肥料、种子、植保农药、农业装备、畜牧兽医、高新技术等诸多方面,品种众多、内容丰富,是名副其实的综合性农交行业盛会。为增强展会专业性,紧跟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和农交行业发展前沿,本届展会进一步丰富优化了展品结构,共设置了九大板块,涵盖化肥、农药、畜牧、农机、农资电商、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

展会的参会对象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农交企业,涉农类高新技术研发推广机构,国内外专业采购商、贸易商、经销商;农资类宣传媒体、专业团体,农资电商、物流配送等,领域众多、行业广泛。

消费市场更加广阔 展会影响进一步提升

据介绍,菏泽是中原地区传统的农交流通集散地,是山东省重要的农业生产大市和农交流通消费大市,也是国家重要的粮、棉、林、畜、油、蔬菜、水果商品基地。菏泽周边多是农业产区,农业从业者超过1亿人,农田近3亿亩,农交需求大。据统计,鲁苏豫皖四省农交生产企业数量约占全国的70%,化肥、农药、种子等基本农交产品产量占到全国的60%以上。展会举办以来,先后有美国、德国、以色列、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等40多家跨国公司和国际品牌参展参会。先后有日本、朝鲜、俄罗斯、波兰等20多家国外代表团和专业机构到观摩采购。众多的驰名商标、知名产品和跨国公司参展,使展会的整体水平和办展档次大幅提升。

已预订标准展位近400个、特装展位30个

高继山说,办会十一年来,组委会积累了2万余家专业采购商资源,建立了完备的采购商数据库资源。在本届招商工作中,突出对行业大企业和大平台的招商,招大引强,以点带面,把传统上门走访和网络招商、新媒体招商相结合,重点盯紧国内十强、二十强企业,突出特装精装展览。筹备工作开展以来,在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组委会分工协作、全力以赴,开展了丰富多彩、务实有效的招商宣传活动。截至目前,组委会已预订标准展位近400个,特装展位30个,预计本届展会规模和层次将比往届有明显提高。

据了解,展会期间还将同期举办“中国(菏泽)国际设施农业与智能农业展览会”、“中国(菏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中国(菏泽)新型肥药展览会”;各大型企业也将自行举办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会、对接会、订货会等。

记者 祝见华

权威发布

中共菏泽市直机关代表会议召开

选举产生128名出席市党代会代表

本报讯(记者 王浩)1月19日,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直机关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直机关代表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审议通过了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从162名候选人中正式选举产生了128名市直机关出席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代表。

会议指出,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重要基础,要充分认识开好这次代表会议的极端重要性,真正按照市委的部署和有关规定要求,以积极、认真、审慎的态度,切实把市直出席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代表选准、选好,保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搞好这次选举,认真领会市委的指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坚持标准条件,严格按选举办法进行选举,确保代表结构的合理性,增强党性观念,遵守选举纪律;要端正思想,正确对待差额选举,以实际行动迎接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十一届党代会和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镜鉴》和《警钟》,并开展了分组讨论。

质量检验检测相关知识

167、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是如何划分的?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27条规定,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二)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受委托方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三)新安装电梯未移交给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四)出租、出借配有电梯的场所的,出租、出借合同应当约定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未约定的,出租、出借方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未确定运营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电梯内是否可以安装一些广告牌?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29条规定:不得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

168、对电梯应急报警(呼叫)装置不通的,怎么办?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57条规定:对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不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电梯运营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9、什么是棉花质量公证检验?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证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送检(委托)单位、批号、包数、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检验人员等内容。棉花质量检验体制,对促进棉花生产经营企业提高棉花质量,打击掺杂使假,保障购销双方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菏泽市煤炭清洁生产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16年12月23日菏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0号)

《菏泽市煤炭清洁生产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已于2016年12月23日经菏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17年1月18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月20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煤炭生产经营
- 第三章 煤炭使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炭清洁生产使用和监督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生产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煤炭清洁生产使用应当坚持严管煤质、达标排放、源头控制、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炭清洁生产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炭清洁生产使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煤炭清洁生产使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煤炭生产经营

第六条 鼓励支持煤炭生产企业在开发煤炭资源过程中采取优化巷道布置、减少矸石排放和安全高效综合机械化充填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煤炭开采与环境保护协调推进,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和谐统一。

第七条 鼓励煤炭生产企业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提高煤炭洁净品质。

第八条 煤炭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防尘降尘等措施,避免向大气排放煤粉尘,不得超标排放气态污染物。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编制经营性储煤场地布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经营性储煤场地布点规划,对现有经营性储煤场地进行整顿规范。

第十条 在本市落地经营煤炭,应当在经营性储煤场地集中存放和销售,在装卸、储存、加工煤炭时应采取防尘、抑尘和防燃措施。

第十一条 销售本市使用的煤炭应当符合本市煤炭质量要求。

禁止在储煤场地外堆放和销售煤炭。禁止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内销售原煤。

第十二条 经营性储煤场地,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设置挡风抑尘墙或者防风抑尘网,安装固定式或者移动式抑尘自动喷淋装置,设置运输车辆进出清洗设备,配备排水沉淀设施,防止煤粉尘污染。

第十三条 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煤炭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遗撒、泄漏。在当地销售、使用的应当随车携带煤质化验报告单。

第十四条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煤炭进入本市市场。

第三章 煤炭使用

第十三条 煤炭燃用单位使用的煤炭应当符合本市质量要求。

第十四条 煤炭燃用单位应当建立煤炭使用台账,如实记录煤炭来源、采购数量、煤质情况等相关内容。台账保存记录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五条 煤炭燃用单位应当对炉前煤逐批次检测煤质,并向其煤炭主管部门报送煤质检测信息。

第十六条 煤炭燃用单位贮存煤炭应当密闭,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应当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和防燃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七条 加强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鼓励居民取暖和生活燃煤采用洁净型煤等清洁煤炭。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型炉具。

第十八条 民用洁净型煤应当推行集中加工、统一配送、连锁经营。

第十九条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原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区煤炭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生产加工、煤炭经营监督和煤炭质量管理等工作,并依法开展燃用煤炭质量抽样检查。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能源结构调整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工作。

第十九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领

域煤炭清洁利用等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部门负责对妨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负责煤炭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镇范围内单位、居民生活用散煤的清洁化治理等工作,加快推广集中供热和以集中供热替代散煤取暖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煤炭道路运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合煤炭主管部门防止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进入本市市场。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煤炭燃用单位煤炭使用和储存过程中环境监测、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煤炭及其制品、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原煤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煤炭质量要求的审查发布以及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煤炭生产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重点煤炭燃用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其煤炭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煤炭数量、煤炭质量、燃煤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煤炭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涉煤企业年度报告信息。

第二十八条 煤炭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煤炭质量抽样检测,检测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接受煤炭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性储煤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未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的;

(二)未设置挡风抑尘墙或者防风抑尘网的;

(三)未安装固定式或者移动式抑尘自动喷淋装置的;

(四)未设置运输车辆进出清洗设备的;

(五)未配备排水沉淀设施的;

(六)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布点规划之外擅自设立经营性储煤场违法经营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炭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的,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煤炭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抽样检测,煤炭生产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质达不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煤炭燃用单位煤质达不到本市质量要求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通报,并移交相关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燃区内销售原煤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煤炭及其制品,责令其承担被罚没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费用,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本市质量要求的煤炭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和使用煤炭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贮存煤炭的;

(二)不具备密闭条件未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煤粉尘污染的;

(三)装卸煤炭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煤粉尘污染的;

(四)存放煤炭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炭燃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煤炭使用台账或者未按时报告炉前煤质检测信息的,由其煤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煤炭清洁生产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东明县人社局完成参保登记前期部署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红艳)全市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动员会召开以来,东明县人社局信息中心按照“查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的要求,多措并举确保东明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截至1月中旬,东明县已入户调查登记25000余人,系统录入23872人,各乡镇已全面完成前期部署工作。

在部署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后,东明县迅速行动,成立了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详细工作方案,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充分依托乡镇及村的基层平台,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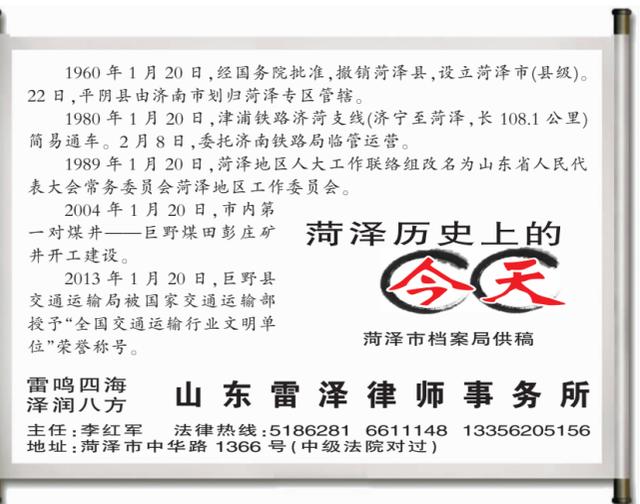
为确保乡镇、村做好入户调查工作,

通过微信群、QQ群组织集中培训和电话指导的方式讲解工作流程、登记项目等,统一口径、要求和考核,东明县人社局还利用“精准扶贫”上门服务的机会,针对基层村在入户调查及数据整理中出现的特殊问题,上门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开展政策宣传,增强全民参保登记的社会知晓度。以知识问答的形式,印发了5万份宣传资料,确保分发到需要调查的每一户,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全民参保的认知度和工作配合度。

为确保信息完整、真实,东明县采取双审核制,由各乡镇对村完成的调查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要求、准确规范

的信息电子版报县信息中心,不符合条件的要求退回重新调查登记。乡镇上报后,再由县人社局按照全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标准,对入库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将符合要求、准确规范的信息录入系统,对录入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的数据不予通过,并将问题及时通知相关乡镇的



菏泽城区农贸市场主要农副产品价格

时间:2017-1-19		菏泽市物价局发布			
商品名称	等级规格	市场名称		计价单位:元/斤	
		丹阳农贸市场	南关农贸市场	北关夹斜路农贸市场	银田农产品交易中心
特一粉	金龙鱼一级桶装(5L)	1.76	1.75	1.80	--
大豆油	金龙鱼一级桶装(5L)	44.00	42.00	44.00	--
花生油	鲁花一级桶装	140.00	135.00	140.00	--
猪肉	五花肉	13.50	13.50	14.00	--
	精瘦肉	16.00	15.00	16.00	--
鸡肉	罗曼白条鸡	7.00	7.00	6.50	--
鸡蛋	新鲜完整	3.40	3.40	3.30	--
鲤鱼	活500克左右	6.50	6.50	7.00	--
芹菜	新鲜一级	2.00	2.00	1.80	1.50
大白菜	新鲜一级	1.00	1.00	0.90	0.70
油菜	新鲜一级	1.50	2.00	1.30	0.80
黄瓜	新鲜一级	3.50	4.00	4.00	2.80
茄子	新鲜一级	4.00	4.00	3.50	2.60
西红柿	新鲜一级	3.50	4.00	3.50	2.80
土豆	新鲜一级	5.00	4.00	5.00	3.00
土豆	新鲜一级	1.50	1.80	1.50	1.30
胡萝卜	新鲜一级	0.80	1.00	1.00	0.60
尖椒	新鲜一级	4.00	4.50	3.50	3.00
蒜苗	新鲜一级	4.00	4.50	4.00	3.50
韭菜	新鲜一级	3.00	3.50	3.00	3.00
葱	新鲜一级	1.50	2.00	1.60	1.50
姜	新鲜一级	3.00	3.50	2.80	2.00
大蒜	新鲜一级	8.00	8.50	8.00	7.00

注:本表公布的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为城区价格监测点价格,因各经销点在品种、规格、质量上或有差异,本价格只反映价格水平,仅供参考。